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軍瑋

選任辯護人 吳信霈律師

王國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度簡字第10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A O 3 犯強制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

## 事 實

A O 3 (所涉妨害性自主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與代號A0000000000001號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二人因A O 3 已婚身分屢有爭執，嗣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9時許，二人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風景區，復因感情問題而生爭執，甲女遂賭氣欲徒步返回租屋處(地址詳卷)，A O 3 竟基於強制犯意，將甲女強拉上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女自由行動之權利。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公訴人、被告A O 3 (下稱被告)、辯護人亦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簡上卷第65頁)，復核無依法應予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之證據均具證據能

01 力，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03 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  
04 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  
06 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  
08 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審易  
11 卷43頁)，前開犯罪事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0000000000001  
12 (甲女)指訴明確(憲兵卷第5-7頁；偵一卷第77-81頁，已  
13 具結第83頁)，另有證人-陳○萱(甲女之阿姨)(偵二卷  
14 第49-51頁，已具結第53頁)、證人-蘇○宇(陳○萱之配  
15 偶)(憲兵卷第19-21頁)、證人-陳○儀(偵二卷第103-10  
16 5頁，已具結第107頁)之陳述可供參照，並有報案電話紀錄  
17 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憲兵卷第25-27頁)、中華電信  
18 股份有限公司11210通話明細報表(憲兵卷第29-35頁)、證  
19 人陳○萱113年11月20日庭呈之對話紀錄(偵二卷第55-91  
20 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華民  
21 國113年11月29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10434號函暨(A000000  
22 000001)病歷(偵二卷第127-153頁)、告訴人診斷證明書  
23 影本乙份、受傷照片三張及被告當日照片乙張(偵一卷第33  
24 -41頁)、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強制要求告訴人上車對話截  
25 圖(偵一卷第43-47頁)、告訴人於112年9月12、13日與證  
26 人陳佩伶對話截圖四頁(偵一卷第49-55頁)、被告案發後  
27 向告訴人求情道歉之對話截圖6張(偵一卷第57-67頁)、甲  
28 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憲兵卷第11-17  
29 頁)、(A0000000000001)113年3月21日提出之告證5：告訴  
30 人與被告間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影本1份(對話紀錄  
31 卷)、LINE簡訊截圖影本乙張(偵二卷第21頁)、LINE簡訊

01 截圖影本乙張（偵二卷第23頁）、LINE簡訊截圖影本乙張  
02 （偵二卷第25頁）、LINE簡訊截圖影本乙張（偵二卷第29  
03 頁）、（A000000000001）114年2月14日提出之聲證1：告訴  
04 人於112年9月13日分別傳訊息予表嫂及同事之line截圖影本  
05 共4張（偵二卷第191-197頁）、Dcard文章（憲兵卷第9  
06 頁）、甲女之手寫信（憲兵卷第45-53頁）、回甘心理諮商  
07 所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回心字第1130416號函暨心理諮商  
08 摘要報告（偵一卷第149-152頁）、高雄憲兵隊受理報案紀  
09 錄表（憲兵卷第3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中華民國113  
10 年3月19日憲隊桃園字第1130022732號函暨附件（偵一卷第8  
11 5-142頁）、（A03）113年6月25日提出之被證1：被告與  
12 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影本乙份（偵二卷第15-20  
13 頁）、（A0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軍偵字  
14 第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偵二卷第159-163頁）、（A000  
15 000000001）真實姓名對照表（彌封卷資料）、（高雄憲兵  
16 隊）受理婦幼案件索取被害人姓名代碼通知單（彌封卷資  
17 料）、（A00000000000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彌封卷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9 確有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為強制行為，其任意性自白與事  
20 實相符，前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21 參、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3 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之部分（即被告被訴傷害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開時地，將甲女強拉上車，復前往  
25 甲女位在高雄市左營區租屋處(住址詳卷)後，又徒手推打甲  
26 女，使甲女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挫傷、唇擦傷、四肢、頸部  
27 及背部多處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  
28 277條之傷害罪嫌等語。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0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31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第277條  
02 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被  
03 告與告訴人本件已達成和解，告訴人亦於原審判決前(114年  
04 4月28日)具狀撤回傷害之告訴，有撤回狀可參(審易卷91  
05 頁)。依前開說明，原審本應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然  
06 被告傷害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強制犯行間，有想  
0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8 但原審未為之，於法有誤，爰撤銷原判另為適法判決。

09 伍、上訴理由之論斷：

10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然因被告於原審判  
11 決前與告訴人和解，並提出兩造間之和解協議書（審易卷第  
12 87-89頁）、告訴人提供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審易  
13 卷第91頁）以供佐證，此部分事證及情狀為原審未予審酌  
14 者，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就其本案強制犯行之刑度量處過  
15 重、應宣告緩刑，以及過失傷害部分應為不受理諭知等節，  
16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將原判決予以撤  
17 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方  
19 式處理感情糾紛，以強行拉扯、推擠告訴人之強暴手段為強  
20 制犯行，妨害告訴人之身體自由，所為實屬不該。惟酌以其  
21 手段係徒手拉扯、推擠告訴人，告訴人遭妨礙之行動自由權  
22 利期間及情狀亦非嚴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尚有意面對  
23 應承擔之司法責任，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  
24 人撤回告訴，顯見被告已經賠償其犯罪造成之損害，並求得  
25 告訴人之宥恕，犯後態度尚可。另酌以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  
26 （參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大學畢業、擔任安檢  
27 員、需扶養父親及祖父，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緩刑部分：

31 被告除本案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  
02 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本案行  
04 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  
0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7 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14 法 官 洪柏鑫  
15 法 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許婉真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

22 第304條第1項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